

考古新时代需要新的理论与方法

南京师范大学 裴安平

20 世纪 90 年代初，随着苏秉琦先生“重建中国史前史”号召的提出¹，中国考古学的发展也由此进入了一个以透物见人复原史前历史研究史前历史为重点的新时代。

但是，值得反思的是，时间过去了近 30 年，中国考古学在“重建中国史前史”方面却并未取得意义突出的实质性的进展？“文明探源”也没有探到真正的源²？

之所以如此，关键就在于虽然新的时代有新的需要，但却没有新的理论与方法，因而就无法开启窥探历史的大门，就无法走近历史，复原历史，研究历史。

一、考古学文化与区系类型理论的局限性

新的时代没有新理论新方法的第一个标志就是继续将考古学文化作为历史研究的平台，并认为中华文明的形成是在一个相当辽阔的空间范围内由若干考古学文化共同演进的结果，各文化的区域特色还暗示了在走向文明的进程中各自的方式、机制、动因等也可能不尽相同³。

为此，要重建中国史前史，探索文明和国家起源，首先就要研究中国的考古学文化。

然而，随着学科的发展，将考古学文化当作历史研究平台的局限与问题已显露无遗。

第一，考古学文化的本质是物质的，是在一定的时间与空间范围内由一群有特色的遗迹遗物构成的共同体。虽然这种物质的共同体也连带反映了某些人类的历史与变化，但这并改变不了它的物质本性。

第二，历史的创造者和主体是人，是人與人联合构成的各种社会组织。虽然史前的人和组织都隐藏在了考古学遗迹遗物的背后，但这并不是考古学文化研究可以替代人与人类组织研究的理由。考古学文化的本质实际只是人类历史活动的副产品，永远都只会跟着人走，不会主动创造历史，也不会主动推动文明和国家起源。研究历史必须“由物及人”，以人为本，以人和人的社会组织为基本研究对象。千万不能用物态考古学文化的研究替代了对人和人的社会组织的研究。

第三，就社会的组织与性质特点而言，考古学文化与区系类型都是跨血缘跨地域空间范围广阔的地缘化的概念。但是，史前的人类组织不仅以血缘为基础，而且规模与分布地域都很小，远远不及考古学文化。因此，要复原史前社会，一方面不能用地缘的现象和特点来理解和复原血缘社会，另一方面也不能盲目地将考古学文化的整体都当作一个统一的血缘社会组织。

第四，在史前人类的视野中，实际并没有“考古学文化”这个概念，也从来没有在“考古学文化”的旗帜下一起从事过农业、手工业，一起从事过文明和国家的起源。考古学文化对古人来说完全是身外之物。人们相互之间除了血缘与婚姻关系以外，谁都不会因为使用了相似的陶器和石器而成为“亲戚”或朋友。虽然它也是当时的一种客观存在，但它只是一种地域性的物质文化的相似性和共性，对当时人们的日常生活并不存在任何影响。今天，人们对考古学文化及其区系类型的认识，纯粹只是对一定时空范围内有一定共性的物质遗存的主观认识，一种纯地缘化的宏观的逻辑概括。

第五，虽然历史时期某些民族和国家的主体范围有与史前考古学文化的分布区域基本吻合的现象，但这种现象都是一段历史过程及其结果的反映。事实上，中国的考古早已证明，国家的规模是不断扩大的，国家与考古学文化的关系也是复杂的。一方面史前古国的规模与

¹ 苏秉琦：《关于重建中国史前史的思考》，《考古》1991 年第 12 期。

² 裴安平：《文明探源，源在何方》，《纪念石家庄遗址考古 60 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2019 年版。

³ 王巍、赵辉：《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的主要收获》，《光明日报》2010 年 2 月 23 日。

地域范围都远远小于当地所属的考古学文化，如早期楚人的活动地域就很小，就只是“辟在荆山”；另一方面，一个考古学文化的分布区内可能就不止一个古国；再一方面，有的国家，如夏的主体范围实际就跨越了二个史前文化的分布地域，东南是河南龙山文化一部，西北是山西龙山文化一部⁴。

第六，试图通过考古学文化与区域类型研究历史的模式已被证明是一种阶段性的理论成果。

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历程表明，由于资料的特殊性与发现的局限性，以考古学文化和区域类型为基础复原历史研究历史完全是学科早期发展的认识与必经阶段，也曾对中国考古学 20 世纪后期学科目标的整体转移，文明探源工作的展开都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但是，谁都不可能超越时代的局限；尤其是随着聚落考古的发展和区域性聚落调查资料的不断积累，明显反映当时社会组织、组织形态及其变化的聚落群聚形态不断展现，也同步显示了以考古学文化作为历史研究单位和平台的明显局限性。这是历史的进步，也是学术的进步。对老一代考古学家最好的纪念与告慰就是推动学科与研究不断地创新，不断地向前发展。

当然，作为一个以物质文化遗存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科，考古学永远都需要考古学文化与区系类型理论与方法；一方面它是考古学最基本的有关资料整理和认识系统化的理论与方法，另一方面为考古学的历史研究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时间与空间刻度和坐标，再一方面它也为考古学的历史研究提供了必要的线索与证据。

不过，学科不能止步不前，考古学文化与区域类型研究理论与方法都不应该妨碍新的时代新的学科目标新的理论与方法的出现。

二、“区域聚落形态”与“酋邦”理论的局限性

新的时代没有新理论新方法的第二个标志就是全盘引进欧美流行的“区域聚落形态”与“酋邦”的理论和方法。

欧美的理论与方法之所以在中国大受欢迎，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方面，以美国考古学家戈登·威利（Gordon Willey）20 世纪 50 年代初在秘鲁维鲁河谷的发掘为标志，表明欧美的聚落考古明显早于中国；另一方面，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中国掀起了“重建中国史前史”及文明和国家探源的高潮，而与此同时国内又没有自主独创的专门的聚落考古的理论与方法；再一方面，急功近利的追求代替了对问题的深入思考已成学科的普遍现象。

值得注意的是，“区域聚落形态”的理论与方法，既不科学也不先进。

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国际学术界竟然出现了以澳裔英籍戈登·柴尔德（Childe, Vere Gordon）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考古学家。但是，二次大战以后，这类学者至今却一个不见。究其原因，关键就在于当时崛起了一大批社会主义国家，使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非常紧张，于是就要与马克思主义划清界限，人类学、考古学就要划清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和国家起源理论的界限。从此，西方人类学、考古学就自觉不自觉地走上了一条架空或另筑史前社会形态之路。

受这一变化影响最大的就是路易斯·亨利·摩尔根（Lewis Henry Morgan）。由于他的《古代社会》受到了马克思、恩格斯的重视，并成为了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与国家起源理论的重要基础；所以他，虽然并不认识也没有受马克思、恩格斯的影响，但他在书中关于人类早期社会形态与组织、组织形态的研究成果受到了普遍的质疑并被束之高阁。为什么同为美国人的戈登·威利关于秘鲁维鲁河谷史前聚落形态的研究，以及此后兴起并流行于西方的“区域聚落形态”都竭力回避氏族、部落等人类早期组织的名称与概念，甚至不惜用现代地缘社会学的思想、概念和名称来研究史前社会，将古人从来没有见过的“社区”和“社群”（图 1）等组织形态都套在他们头上，还用以描述历史？显然，这样做的结果不仅全盘否定了马克思主义与摩尔根有关研究的合理性，还偷梁换柱以假乱真，彻底改变了历史的原貌。

令人匪夷所思的是，中国的考古学家不仅全盘接受了欧美的“区域聚落形态”，还将其视为中华文明探源的主要理论方法⁵。然而，事实证明“区域聚落形态”失灵了，用它根本探不到中华文明之源。

⁴ 佟伟华：《二里头文化向晋南的扩张》，《二里头遗址与二里头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⁵ 王巍：《聚落形态研究与中华文明探源》，《文物》2006 年第 5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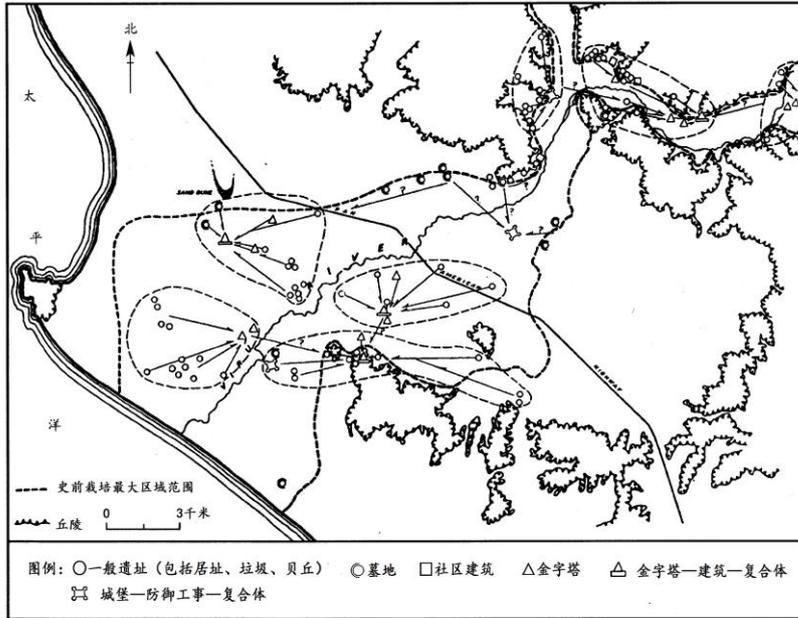


图 1：秘鲁维鲁河谷史前万卡戈时期的聚落形态

（引自：谢银铃等《考古学文化功能研究的战略性起点》，《东南文化》2015 年第 4 期）

考古发现明显不符。

1、在大量利用现代民族学与人类学资料的同时，忽略了将这类资料中时空二方面都可能存在的历史叠压现象剥离开来，从而使“酋邦理论”出现了异常的多样化复杂化现象。

1989 年，童恩正先生在介绍酋邦部落组织时，曾按当时国外有关认识以尼日利亚北部蒂夫人（Tiv）的组织为例，认为氏族与其分支世系制度组织都是同时存在的泛亲族组织的不同类型，其中“泛亲族组织的另一种形式是分支世系制度”（图 2）⁷。然而，中国的考古却表明，与蒂夫人组织类似的聚落组织形态拥有二个方面的意义。一方面，时代越晚同时并存的不同特点不同属性的聚落组织和组织形态越多；另一方面，类似多种不同特点不同属性聚落组织和组织形态的共存现象是历史长期演变过程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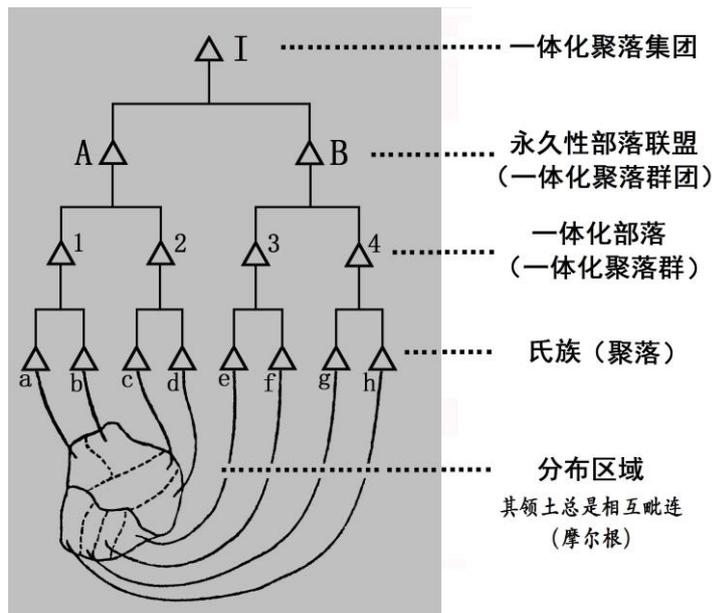


图 2：蒂夫人世系和领土关系示意图

“小世系群 a 和 b，各有其土地，他们是中世系群 1 的后代。由 a 和 b 组成的中世系群 1 的领土，再加上由 c 和 d 组成的中世系群 2 的领土，构成了大世系群 A 的领土。A 的领土，加上由中世系群 3 和 4 组成的大世系群 B 的领土，构成了蒂夫人的全部领土 I。所有的蒂夫人，相传都是 I 的后代。”

（图、图名、图注皆引自童恩正《文化人类学》P221；另图中中文注解皆本文作者所加）

无独有偶，为了解释中国的文明进程，中国考古学还同时引进了欧美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流行的“酋邦理论”⁶。

一般而言，“酋邦理论”主要有二个要点。

第一，认为人类社会经历了游群 (band)、部落 (tribe)、酋邦 (chiefdom)、国家 (state) 四个连续发展的阶段。

第二，认为酋邦是史前社会与国家之间过渡阶段的社会组织。

不过，“酋邦理论”的问题也很多，而且也与中国的

⁶ 严文明：《文明的曙光——长江流域最古的城市》，《农业发生与文明起源》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第 105 页；李伯谦：《石家河文化时期长江中游地区已进入王国文明阶段》，《华夏文明》，2017 年第 7 期。
⁷ 童恩正：《文化人类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20 页。

正因此，既不能用结果抹杀了过程，也不能用过程抹杀了结果，更不能将所有遗留到晚期的社会组织形态都当作了从始至终同时并存的社会组织形态。

2、在大量利用现代民族学与人类学资料的同时，忽略了区别这类资料中可能存在的不同地区的多样性与不平衡性，从而使“酋邦”简单地成为了世界各地都同时普遍存在的社会发展阶段。

事实上，人类历史的演化也像一棵大树一样，有主干也有许多旁支；而且不同的地区还有不同的道路，不同的特点，有多样性与不平衡。但是，“酋邦理论”产生的主要源地夏威夷群岛波利尼西亚的原始民族是否历史演化的旁支，是否有不同的道路，是否有不同的特点，谁都没有说清楚。显然，在这些问题都没有说清楚之前，就直接将其视为早期人类普遍经历过的社会形态⁸，肯定是过于绝对化。

3、现代“酋邦理论”之所以有所谓“简单酋邦”与“复杂酋邦”、“产品经济型酋邦”与“财富经济型酋邦”、“集体型酋邦和个体型酋邦”⁹、“神权型”与“军事型”¹⁰等等的分类与提出，实际就说明该理论还明显的不够成熟。

4、考古与文献表明，中国就从来没有过“酋邦”。

中国史前的聚落群聚形态研究¹¹，河北阳原泥河湾盆地旧石器遗址的群聚现象（图3,1），以及其中东谷坨与飞梁二遗址发掘所见同时期相似堆积地层（图3,2、3）¹²都证明，从旧石器早期开始，在史前人类的居住遗址之间就存在一种明显按血缘关系近距离相聚的群聚现象，这种现象就一直是以血缘为纽带的社会组织长期在一个地方居住与活动的物化反映。与此同时，这种群聚形态还说明，人类从来就没有出现过以孤独的“游群”或“游团”为主要社会组织的历史阶段。

又由于自有人类以来，一直到史前晚期距今约5千年，部落一直都是人类社会最主要的生产生活的实体组织与组织单位。因此，在人类的历史上也就根本不存在一个位于“游群”之后才出现的“部落”时代。

距今8千年以后，为了应对人地关系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日趋紧张，文明起源了，以往独立分散的血缘组织踏上了以实力为基础整合一体化的不归路。首先从聚落群即部落的一体化开始，随着时间的推移，先后出现了一体化的聚落群团、聚落集团、早期国家、古国等多种具有统一领导和管理特点的社会组织¹³。然而，却没有一种与“酋邦”相似，也没有一种曾被中国的古人称为过“酋邦”。

显然，当代西方流行的“区域聚落形态”与“酋邦”理论，不仅一点都不先进，而且也与中国的历史事实完全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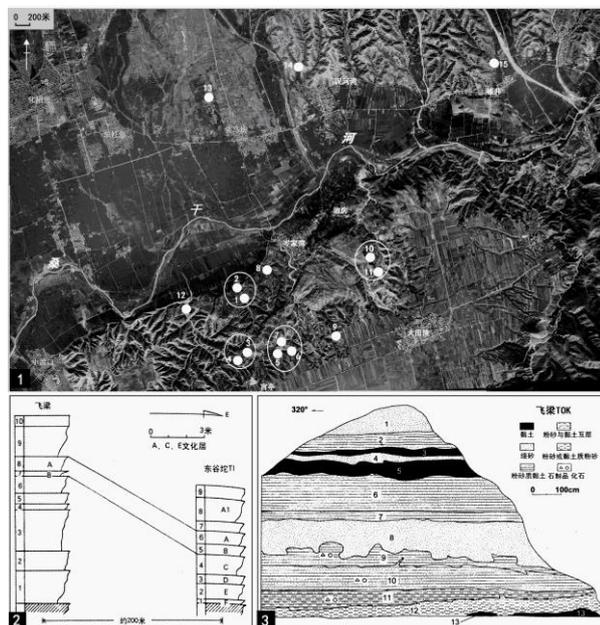


图3：河北阳原泥河湾旧石器早期主要遗址分布图（1）与飞梁、东谷坨遗址发掘剖面地层图（2、3）

1.马圈沟, 2.半山, 3.小长梁, 4.大长梁, 5.飞梁, 6.东谷坨, 7.霍家地, 8.岑家湾, 9.马梁, 10.油房, 11.西沟, 12.二道梁。

（引自：谢飞等《泥河湾旧石器文化》）

⁸ 易建平：《部落联盟与酋邦——民主专制国家起源问题比较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88—293页。

⁹ 陈淳：《酋邦的演化》，《南方文物》2007年第4期。

¹⁰ 陈淳：《考古学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51页。

¹¹ 裴安平：《中国史前聚落群聚形态研究》，中华书局2014年版。

¹² 谢飞等：《泥河湾旧石器文化》，花山文艺出版社2006年版，第67页。

¹³ 裴安平：《中国的家庭、私有制、文明、国家和城市起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第361—394页。

三、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不能把它当教条

新的时代没有新理论新方法的第三个标志就是长期将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每当遇到问题就简单地抄袭，或将马克思主义的一些论述“对号入座”。

关于中国私有制起源原因的探讨就是这方面的典型，大家都照搬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都以为是手工业与农业分工的结果，都以为手工业的规模化、分工化、专业化就是私有制、商品经济的证据；长江三峡里的大溪文化居民就因为在河边遗弃了大量石器残品，而被认为是走在了时代的最前列，并以制作石器为生¹⁴。至于中国史前手工业有什么特点，手工业与农业是如何分工的，居然至今无人问津。

更有意思的是，在关于仰韶文化早期及裴李岗文化是否已出现了父系社会的争论中，所有研究者都以随葬器物的多寡为根据，有的认为已经出现了贫富差异，有的认为即使有差异也不明显。总之，控辩的双方都在使用同一件“批判的武器”，都在用其之矛攻其之盾，都完全忘却了“武器的批判”¹⁵。

对此，我们不能把责任都推给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特别是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写作与出版，不仅年代早，1884年，也就是135年以前；而且当时无论历史资料还是民族学的资料都很少，尤其是关于中国的考古资料就完全等于零，因而对有关问题的研究和认识就不免阶段性区域性成果的意义。

今天，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已经具有了十分迫切的意义。

第一，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中国的考古事业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大量的史前和古代遗址被发掘出来；不仅充分显示了中国历史鲜明的自身特点，还为人们解放思想，深入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将马克思主义教条化却极大地禁锢和局限了人们对这些新鲜资料的科学和深入的认识。

第二，20世纪90年代以后，之所以外国的“区域聚落形态”和“酋邦”理论会受到国内学界的欢迎，关键就在于缺失抵御的武器；而之所以缺失抵御的武器，关键就在于没有发展马克思主义没有自己的理论。因此，在马克思主义没有覆盖的领域和有关论述比较薄弱的地方，就给西方有关理论的引进和传播留下了缺口和余地。

第三，“大树底下好乘凉”，人们长期以来已习惯了只要将马克思主义教条化就可以将其变成护身符和藏身洞的生活方式，就可以不作为不思进取。正因此，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化早已成为了学界的主流，严重地影响了考古学追求真理的学科目标与发展。

因此，要捍卫马克思主义就要与时俱进，就要主动去发展马克思主义。不能再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了，而应该自觉地将还原历史，研究历史，发展马克思主义当作中国考古人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和义务。

四、“聚落群聚形态”是复原史前社会的必由之路

新的时代没有新理论新方法的第四个标志就是对聚落群聚形态视而不见。

实际上，自20世纪90年代初苏秉琦先生发出了“重建中国史前史”的号召以后，中国考古学就掀起了聚落考古的新高潮。

所谓聚落考古，就是以聚落为对象，研究其具体形态及其所反映的社会形态，进而研究社会形态的发展轨迹。聚落形态的研究又可细分为三个层次¹⁶。一是单个聚落的形态和内部同时期各种生产生活设施的形态、结构与布局；二是同时期聚落之间的分布与相互关系；三是不同时期聚落形态的历史演变。

20世纪90年代以前，由于前苏联考古学的影响，特别是乌克兰特里波利耶文化及其聚落形态研究¹⁷的影响，中国考古学对史前聚落的研究尤其是对仰韶文化早期聚落的研究主要

¹⁴ 袁行霈、严文明主编：《中华文明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9页。

¹⁵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9页。

¹⁶ 严文明：《聚落考古与史前社会研究》，《文物》1997年第6期。

¹⁷ 考古学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522页。

都属于第一层次，并以单个聚落为主。与此同时，基本上也都是从母系血缘社会的角度来考察和分析有关的聚落形态与特点。

20世纪90年代以后，由于全国文物普查的推广，大量史前与古代聚落被发现；又由于“重建中国史前史”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的需要，中国的聚落考古很快就进入了第二阶段，也开始进入了聚落形态第二、第三层次的研究。值得注意的是，为了在短时间内取得相应的成果，探到中华文明之源，重建中国文明与国家起源之路，中国考古学急切地引进了国外“区域聚落形态”的理论与方法。这样做的目的不仅填补了国内缺失聚落考古理论与方法的空白，还同步显示了与国际接轨的“先进”性。

可是，这种无遮无拦地引进不仅没有给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带来应有的变化，还导致了诸多不良现象的出现。

第一，就世界范围而言，考古学的中国学派已无以为继。

一般而言，考古学中国学派的出现就是因为中国考古学有自己独创的考古学研究的理论与方法，一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二是器物类型学，三是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理论，四是文化因素分析法。可是，进入“重建中国史前史”的历史新阶段以后，尤其是引进国外的“区域聚落形态”作为中华文明探源的主要理论方法之后，“中国学派”的旗帜就因为缺少自己独创的理论与方法而黯然失色无以为继。

第二，根本不见史前血缘社会聚落相互关系研究的思想与理念。

自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一方面对史前聚落依血缘群聚的形态视而不见，而另一方面哪个规模大哪个就是王，“内城”比“外城”大，“中心聚落”、“卫星聚落”、“都邑聚”、“城区”、“郊区”等完全与史前血缘社会毫不相关的概念，却充斥了整个史前聚落关系的研究领域，充分显示中国考古学根本就没有血缘社会聚落关系研究的思想与理念。

第三，日益精彩的考古发现掩盖了大量的认识问题，严谨求实的学风渐行渐远。

为了凸显考古新发现“政绩”的意义，引起社会的关注和重视，近年中国还出现了一方面考古发现越来越精彩，另一方面有关历史意义的认识不仅越拔越高还越来越煽情的现象。对“良渚古城遗址”的认识就是典型的一例¹⁸，所谓“良渚文明比肩同时代的古埃及文明与古美索不达米亚文明”，所谓出现了宫城，“类似后世都城中宫城、皇城、外郭的三重结构体系”，城区与郊区，独立的王陵、贵族墓地、手工作坊区等一系列认识即属此类。它不仅明显将许多春秋战国时期才出现的历史现象都大为提前了，而且还显示在各种社会荣誉的激励下严谨求实的学风渐行渐远，默默追求实证的科学精神遭遇了史无前例的亵渎。

显然，这些都与“区域聚落形态”的影响有联系，因为“区域聚落形态”早已为血缘社会地缘化研究夸大发现的意义树立了榜样，扫平了道路。

不过，令人深思的是，为什么中国考古学会沦落到如此地步？除了人们心中追求目标的变化以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那就是根本不知道要如何通过考古资料“由物及人”并理解史前社会，也不知道要如何才能叩开现代考古通往史前社会的历史大门。

事实上，史前聚落的群聚形态就是考古通往史前和夏商周血缘社会的必由之路，就是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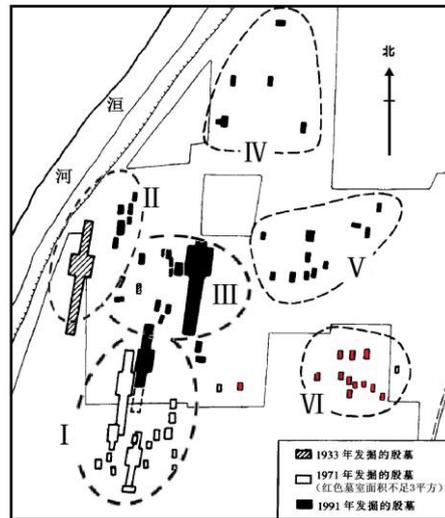


图4：殷墟后岗墓地墓葬分布示意图
(引自：中国社科院考古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
图中虚线圈与编号系本文作者所加)

¹⁸ 裴安平：《质疑世界遗产“良渚古城遗址”的学术泡沫》，南京师范大学/裴安平教授个人主页（<http://www.peianping.com/新文稿>）。

第四，启窥探史前和夏商周血缘社会原貌历史大门的金钥匙¹⁹。但是，它一直是国内外考古与聚落形态研究的空白地带和处女地。

所谓聚落群聚形态，就本质而言，就是以氏族为单位聚族而居的聚落相互因一定的血缘关系近距离相聚而形成的一种遗存形态。由于夏商周时期正好处于血缘到地缘社会之间的过渡阶段，虽然国体已地缘化了，但政体却是血缘化的，统治民族的基层组织单位也是血缘化的，河南殷墟后岗商代大小墓分群集中埋葬的整体特点就是证明（图4）。因此，中国的考古表明聚落的群聚形态不仅从史前到商周都普遍存在，而且还是研究这段历史的重要基础。

值得注意的是，世界各地的民族学早就发现了这种群聚现象。1877年，即143年以前，摩尔根就在他的《古代社会》中论述了这种现象，并指出：部落内各氏族的“领土总是相互毗邻”的²⁰。20世纪50年代初，美国考古学家戈登·威利在秘鲁维鲁河谷所从事的研究，虽然他错误地将那些聚落的群聚现象都视为由“社区”、“社群”构成的“区域聚落形态”，但从每一个“社区”或“社群”的划分中却都可以见到聚落群聚形态的影子（图1），说明他也充分地意识到了聚落近距离相聚有其特殊意义²¹。

聚落群聚形态不仅是血缘社会血缘组织的物化形态，而且还是不同历史时期人类社会生产生活实体组织的物化形态。距今5千年新石器晚期早段及以前，人类的社会组织虽然包括氏族、部落、临时性部落联盟三级，但聚落的群聚形态却表明只有部落才是人们生产生活的实体，人们生产生活的有效组织单位与组织范围都在部落以内（图5，1、2）。正因此，到发现美洲的时候，全北美的“绝大多数的美洲印第安人，都没有超过联合为部落的阶段”²²。

不仅如此，中国史前的聚落群聚形态还清楚地显示了不同时期实体组织的扩大与变化（图5，3—8）。其中，距今5—4.5千年，人类社会的实体组织已变成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的部落联盟，即永久性一体化的聚落群团；距今4.5—4千年，人类社会的实体组织分别是永久性一体化的聚落集团、早期国家、古国²³。此外，历史的发展还表明血缘社会所有人类的所有活动都像古代、现代一样，都以一定的社会组织为单位为平台，并随组织规模的变化而变化。譬如，史前农业与手工业的分工就只发生在大型一体化的血缘聚落组织内部，而根本不存在地缘化的社会分工；之所以史前没有“宫城”，没有“类似后世都城中宫城、皇城、外郭的三重结构体系”，没有“城区”与“郊区”，没有独立的王陵、贵族墓地、手工作坊，就因为直到夏商周统治民族的基础还是血缘化的，商代殷墟手工业的“世工世族”以及西周政治的“封建亲戚，以藩屏周”就都是明证。血缘社会最重要的历史特征就是人类的一切历史活动与特点都以血缘组织为基础，都与血缘组织有关，都铭刻着血缘组织的印记。最早的国家就只是血缘组织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由以往的独立平等变成了政治上压迫经济上剥削的统治与被统治。

显然，聚落群聚形态不仅仅只是人类血缘社会组织与组织形态的物化遗存，而且还是人类血缘社会所有历史活动的主人与平台，在血缘社会没有一种历史遗存与人的关系如此密切如此重要，也没有一种历史遗存像它一样承载了那么多鲜为人知的历史信息，因而它就是考古学开启“由物及人”大门的金钥匙，是复原血缘社会研究血缘社会的必由之路，也是今天考古学应该推陈出新产生新的理论与方法的所在领域。

惟此，别无选择！

¹⁹ 裴安平：《中国史前聚落群聚形态研究》，中华书局2014年版；

《中国的家庭、私有制、文明、国家和城市起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

²⁰ [美国]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07页。

²¹ 谢银铃等：《考古学文化功能研究的战略性起点》，《东南文化》2015年第4期。

²² [德国]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9页。

²³ 裴安平：《中国的家庭、私有制、文明、国家和城市起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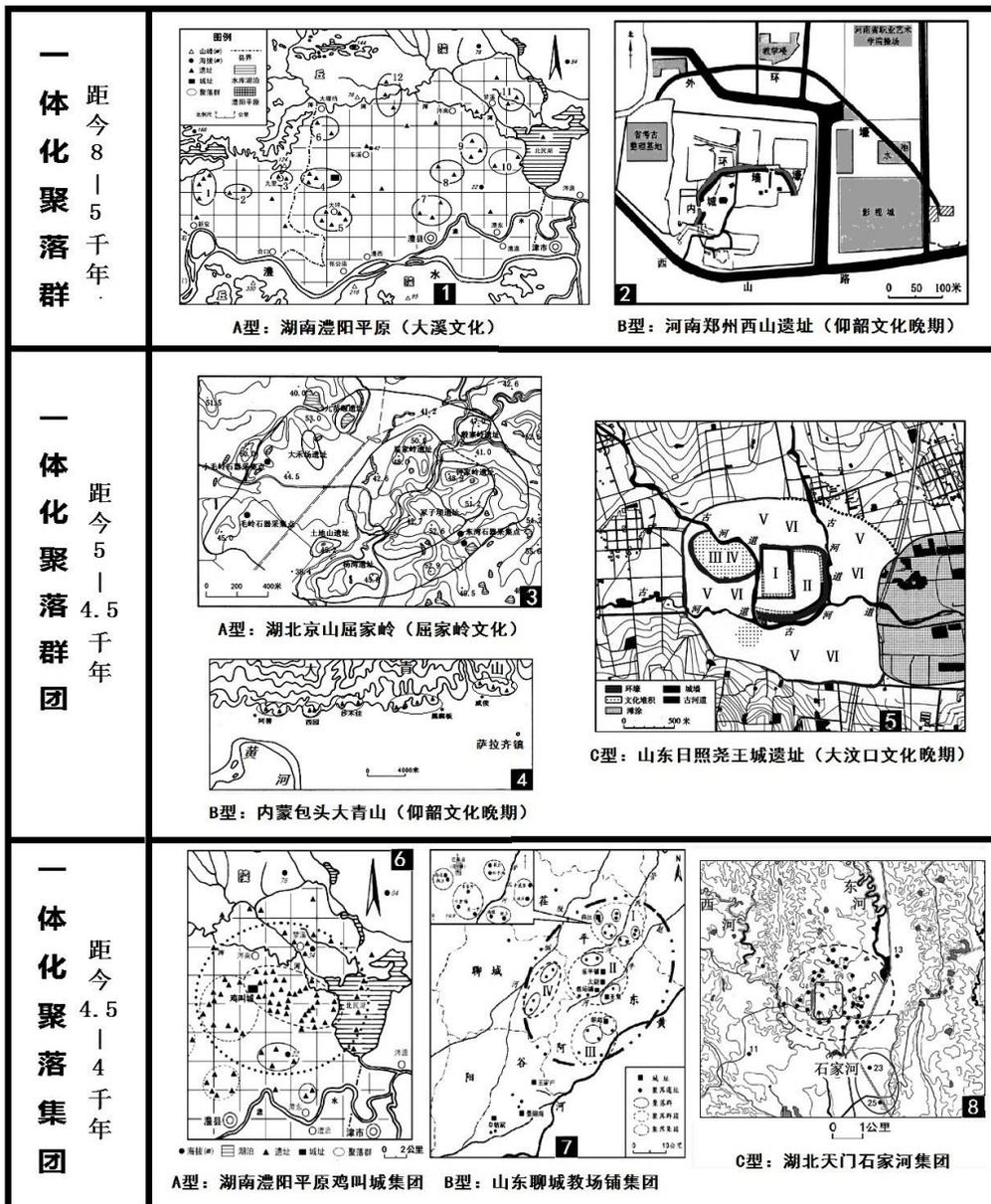


图 5：史前聚落群聚形态演变示意图

结束语

今天，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已经处在一个关键的转折点上，要么融入以“区域聚落形态”为标志的欧美体系，要么在苏秉琦先生祭起的考古学中国学派的旗帜下，主动自觉地发展马克思主义，重建中国史前史。

135 年以前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写作与出版，从某种意义上说，为后人以人类学、民族学资料为基础复原历史研究历史树立了榜样。今天，在田野发掘资料大量出现的背景下，中国人不仅拥有了在人类学、民族学基础上，而且还拥有了在考古学基础上续写《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并“重建中国史前史”的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和义务。中国考古人必须在思想上理论上有所创新有所作为，绝不能让考古学中国学派这面大旗倒下了还无动于衷。

新的时代正在呼唤新的理论与方法！